

证券代码：871622

证券简称：长江绿色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9：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9-013）。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①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

②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股票发行的申报材料，全权回复反馈意见；

③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④授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的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数等事项，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作出修订。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监管要求，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五）审议《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的监管要求，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机构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机构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机构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5）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来信请寄：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8号武汉客厅E栋28楼），邮编：430050（信封

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午 9 时

(三) 登记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潭大道宏图路 8 号武汉客厅 E 栋 28 楼公司会议室 联系人：陈沁 电话：027-83902622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